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1-037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资金及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000,000.00	92,059,789.79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批授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5553592791

企业名称：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义力

注册资本：11,740.00万

住所：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危险废弃物除外)、垃圾发电、生活垃圾处理、灰渣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和经销)、污水处理、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芜湖长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78,423.86万元，净资产12,320.1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48.47万元，净利润-202.84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4.45%的股权，作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54条第（五）款“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阜新中科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单位：元）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000,000.00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和对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

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